

御筆、御筆手詔與北宋徽宗朝的統治方式^{**}

方 誠 峰^{*}

摘 要

本文探討北宋徽宗朝（1100-1125）御筆、御筆手詔的形式及政治意義。通過對傳統文獻及石刻資料的分析，本文認為：首先，在形式上，徽宗朝的御筆、御筆手詔分別繼承了此前的內批、手詔這兩種不同的文書。其次，御筆、御筆手詔與內批、手詔的區別，主要不在其行下方式是否違背既有的制約體系，而在於呈現的方式。最終，在此基礎上，本文認為，徽宗朝以內批、手詔這兩種王朝政治中常見的文書為介質，在既有運行程式的基礎上，突出政令頒行中「御筆」的存在，從而展現徽宗君臨天下的政治姿態，塑造君主自身與整個王朝政治之間的緊密聯繫。歸根結底，這是徽宗朝統治方式的獨特性在文書運行上的體現。

關鍵詞：宋代、宋徽宗、內批、手詔、御筆、御筆手詔

2012 年 6 月 12 日收稿，2012 年 9 月 28 日修訂完成，2013 年 8 月 15 日通過刊登。

* 作者係北京清華大學人文學院歷史系副教授。

** 本文係下列項目科研成果之一：清華大學文科振興基金項目「政治體制、政治文化與北宋晚期政治形勢的演變」、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教育部人文社科重點研究基地重大項目「宋代政治史研究的新視野」（11JJD770004）。

一、前 言

在帝制時代，皇帝之意與朝廷之令常有著不可避免、甚至有意為之的混淆。不過，至少在唐宋時期，皇帝本人的批示與以其名義發布的正式命令之間，還是有著明顯區分。以皇帝名義而下的命令，隋唐稱「王言之制」，宋代常稱「命令之體」，這都是指正式的詔令文書。而據中村裕一的研究，隋唐的口敕、口詔、御割、宣這些在唐代經常出現卻細節不詳的文書，則屬於「私的王言」，有別於正式的「王言之制」（公的王言）。¹這種公、私之分，在宋代雖有所不同，如「御割」已是七種「命令之體」之一，「布告大號令則用之」，²但卻比唐代更加分明。一般而言，宋代皇帝的意志，在最初並非正式的命令，而是要先批示給宰相機構或學士院，然後才以正式的「命令之體」行下。在這一過程中，命令經歷了由「私」向「公」的轉化。

但是，在北宋徽宗朝（1100-1125）大量出現的以御筆、御筆手詔為名的文書，其屬性卻非常曖昧。有學者認為，宋代御筆是詔令的一種；與普通詔令不同，它由皇帝直接行下，不容商量，是專制君權極度膨脹、權倖得幸的結果。³也有學者認為，御筆手詔是宋代正常的權力制約機制被破壞的結果，是未經政府審議監督的、不合法的詔令。⁴或認為它是對宋代舊有文書體系、權力制約體系的突破，開了皇帝對六部以下行政機關進行直接指揮的先河。⁵此外，亦有學者則將御筆或御筆手詔與宋代史料中出現的御割、御批、手書、手詔、手割、內批、內降、上批歸為一類，稱之為「御前文字」，認為

1 （日）中村裕一，《隋唐王言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3），頁 273-300。

2 根據北宋元豐以後的材料，所謂「命令之體」有七種：冊書、制書、誥命、詔書、敕書、御割、敕榜。見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北京：中華書局，2006），卷 21「元豐五年四月」，頁 504；宋·馬端臨，《文獻通考》（北京：中華書局，2011），卷 51〈職官考五·中書省〉，頁 1456；元·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卷 161〈職官一·中書省〉，頁 3783；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57），職官 3 之 3 引《神宗正史·職官志》，頁 2399。

3 王育濟，〈論北宋末年的「御筆行事」〉，《山東大學學報》1987.1: 54-58。楊小敏，《蔡京、蔡卞與北宋晚期政局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2），頁 357-362。

4 楊世利，〈論北宋詔令中的內降、手詔、御筆手詔〉，《中州學刊》2007.6: 186-188。

5 （日）德永洋介，〈宋代之御筆手詔〉，《東洋史研究》57.3(1998.12): 402-419。

它們是「來自於皇帝個人的文書」，相當於「私的王言」。⁶無論如何，學者們都承認御筆或御筆手詔是皇帝「私意」對朝廷「公令」的侵害。

對御筆、御筆手詔等命令方式的批評在徽宗當時即有，徽宗退位以後更甚，現代學者對它們的分析、批判，很大程度也源於此。不過，對於御筆、御筆手詔的實際體式，則罕有人問津。因此，本文首先要探討最為基本的問題：御筆或御筆手詔，到底是些什麼樣的文書？其次，它們與宋代既有的文書體系有什麼關係？最後，在此基礎上，本文將分析其在徽宗朝政治中的意義。

對政令文書的關注，是近十幾年來中古史研究的新趨向。所謂「以文書御天下」，表現的是一種理性、細密的統治方式；日積月累所形成的文書體系，日復一日地推動著王朝政治的運轉，故文書的上行下達，一定程度上體現著政令信息流轉、政務運行、權力運作，從而成爲認識王朝政治的很好入手點。本文是受既有研究的直接啓發而來，基礎的內容也是對相關文書的辨析與分類。但除此之外，本文特別關心的課題是，作爲一個在政治上「新政」迭出的時代，北宋徽宗朝如何在「以文書御天下」方面呈現自身統治方式的獨特性？

二、御筆與內批

御筆、御筆手詔這些說法，其實包括了三個相關的概念——御筆、手詔、御筆手詔。它們之間是什麼關係？

首先看御筆。宋仁宗朝蔡襄云：「其御筆二字，前代碑文少有稱者，只是臣下不敢直言至尊，故云『御』。」⁷南宋前期的吳曾則說：「天子親割，謂之御筆。」⁸「御筆」的字面意思無疑即皇帝親筆，正如蔡京季子蔡絛所云：「崇寧有親筆，乃稱御筆。」⁹因此，就字面而言，「御筆」主要是一個修飾

6 丁義珏，「宋代的御前文字」（北京：北京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09），頁9-27。

7 宋·蔡襄著，明·徐渤等編，吳以寧點校，《蔡忠惠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卷26〈看詳奉神述劄子〉，頁451。

8 宋·吳曾，《能改齋漫錄》（上海：中華書局，1960），卷2〈御筆〉，頁26。

9 宋·岳珂，《寶真齋法書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813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

用語，並非特定的文書形式。在這種情況下，它可以和各種文書名目組合使用，如南宋高宗建炎二年（1128）四月，福建路提刑司言：

靖康元年以前所降御筆手詔、或御批手詔、或御筆、或手詔、或御寶批、或御筆依奏、或御寶批依奏、或御筆依擬定之類，未審合與不合亦同御筆手詔引見行條法。¹⁰

這裡就提到了御筆手詔、御筆、御筆依奏、御筆依擬定這些名目。這種「御筆某」的組合，即可省稱為「御筆」或「某」，如宣和七年（1125）六月，臣僚上言：

恭覽宣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奉御筆手詔……詔旨風動，群情翕然……若不少加裁正，臣恐前日手詔遂為虛文……伏願陛下執此之令，堅若金石；行此之令，信如四時，申命有司，檢會前項詔旨，凡所該載事件畢舉而行之……職在彈糾，惟知遵奉陛下御筆丁寧之意。¹¹

這一上言中，詔旨、手詔、御筆都是指宣和六年（1124）二月二十八日頒下的「御筆手詔」。

不過，前引建炎二年福建路提刑司的上言也說明，徽宗朝的「御筆」也會被視為一種特定的文書類別，與御筆手詔並列。又如政和七年（1117）起居郎李彌大奏云：「惟王言之大，莫如手詔及御筆……欲乞今後官司承御筆等並行關報，逐日修入。」¹² 這就將御筆與手詔區別為不同的「王言」。

那麼，作為一種特定文書的「御筆」是什麼呢？南宋李心傳說：「祖宗時，禁中處分事付外者，謂之內批；崇觀後，謂之御筆。其後，或以內夫人代之。」¹³ 即李心傳認為，徽宗朝的「御筆」就是之前的「內批」。所謂內批，就是指從禁中以皇帝的名義批出的指揮。蔡條在其《國史後補》中也說：

內降自祖宗來有之，但作聖旨行下。崇寧有親筆，乃稱御筆。大觀四年

館，1986），卷 2〈歷代帝王帖·徽宗皇帝諸閣支降御筆〉引蔡條《國史後補》，頁 579。

10 《宋會要輯稿》，刑法 1 之 33，頁 6478。

11 《宋會要輯稿》，職官 3 之 11 至 12，頁 2403。

12 《宋會要輯稿》，職官 2 之 16，頁 2379。

13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北京：中華書局，2000），乙集，卷 11〈故事·親筆與御筆內批不同〉，頁 671。

夏，始詔違御筆以違制論。¹⁴

「內降」的含義較為寬泛，不過根據蔡條所云「但作聖旨行下」可知，這裡的「內降」即指內批。「作聖旨行下」的意思，即內批指揮降出後，會以劄子（中書劄子、樞密院劄子，前者元豐後為尚書省劄子）的形式頒下施行，這些劄子就中有「奉聖旨」這樣的固定用語。¹⁵ 結合李心傳與蔡條二人的敘述，則徽宗朝的「御筆」其實是之前「內批」的變種。

確實，在徽宗朝御筆之名出現後，二府劄子中就有了「奉御筆」字樣。今寧波鄞州區有一通題為「省降御筆」的碑刻，收錄了政和七、八年間明州收到的幾件尚書省劄子，皆是「准尚書省劄子，奉御筆云云」的格式。¹⁶ 又如宣和元年（1119）十一月，王安中除尚書右丞，他在辭免劄子中說：「臣今月二十七日准尚書省劄子，奉御筆，除臣尚書右丞。」¹⁷ 這是省劄。

樞密院劄子也是如此，宣和四年（1122）三月，眞定府路安撫使趙彥奏：「臣近准本月十三日樞密院劄子，奉御筆：虜界為女眞所侵，兵勢瓦解……」¹⁸ 此外，俄藏黑水城所出宋代軍政文書中（俄 ИИВ. No. 211 213），有一份係宣和末某年保安軍牒第七將，其保安軍牒又准鄜延路經略司牒，經略司牒又准樞密院劄子，相關部分錄文如下：¹⁹

8 施行。伏乞早降處分。右奉

9 御筆依所乞。今劄付鄜延路經略司施

10 行。仍關牒合屬去處，請一依

14 宋·岳珂，《寶真齋法書贊》，卷2〈歷代帝王帖·徽宗皇帝諸閣支降御筆〉，頁579。

15 張禕，「制詔敕劄與北宋的政令頒行」（北京：北京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2009），頁144-146。

16 章國慶編著，《寧波歷代碑碣墓誌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頁128。

17 宋·王安中，《初寮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27冊），卷3〈辭免右丞劄子〉，頁46。

18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卷5「宣和四年三月十七日」，頁34。

19 陳瑞青，〈從俄藏黑水城文獻看宋代公文的貼黃制度〉，《中華文史論叢》2007.2: 347。孫繼民，〈俄藏黑水城所出〈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整理與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9），頁29-30。圖版見《俄藏黑水城文獻》第6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頁179。

11 御筆處分，疾速施行。……

顯然，牒文所據的樞密院劄子乃「奉御筆」而下。

如上可見，徽宗朝二府劄子中「奉御筆」往往取代「奉聖旨」而出現，正說明了「內批」與「御筆」的繼承關係，也說明內批、御筆在行下方式上一脈相承。宣和四年（1122）八月二十日，少師、太宰王黼言：

（樞密院）若緣恭奉御筆，或事干急速，合即施行，不當更錄送門下省。即不特非元豐條制，（令）〔今〕中書省被奉御筆及急速文字，皆行錄黃，送門下省審省覆奏。內急速不可待畫者，止許先次報行。²⁰

王黼此奏的本意在強調樞密院文字亦需經門下省然後行出，但「中書省被奉御筆及急速文字，皆行錄黃，送門下省審省覆奏」一語說明，徽宗朝「御筆」仍沿襲著之前「內批」固有的流程，在行下方式上無本質改變。

因此，學界通常認為的，「御筆」就是越過二府的「非法」命令，實是一個誤解。欽宗朝余應求說：「臣伏觀近年以來，凡有中旨，皆降御筆施行，期限嚴促，稍有稽違，置以不恭之罪。三省、有司奉行不暇，雖有違戾法憲、前後重複者，不敢執奏。或被受即行，不申三省。」²¹ 余應求這段話說明，「御筆」既有經三省的，亦有「不復關三省」而給直接付給有司的。這一特點，正是它從「內批」繼承而來的。在崇寧以前，「內批」即常常越過宰執而直付有司、臣僚，對這種命令方式的批評，自仁宗朝以降便成為士大夫議論不絕的話題。²² 在士大夫的政治理念下，皇帝之令必須經宰執機構付出，公私轉換是必要的過程；但「帝制」下的實際政務運行中，皇帝直接指揮有司、官員則是不可避免的。這兩者之間的緊張，在北宋中期以後一直存在，但大體平衡。對徽宗朝「御筆」越過二府的現象，必須從它與「內批」的關係上理解，方能得到合理的解釋，絕不能認為凡「御筆」即不經二府的皇帝命令。

通過以上討論可知，徽宗朝的「御筆」有兩種含義。一是即皇帝親筆之

20 《宋會要輯稿》，職官 1 之 39，頁 2349。

21 宋·余應求，〈上欽宗論御筆中旨〉，宋·趙汝愚編，《宋朝諸臣奏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卷 23，頁 233。

22 參見趙汝愚編，《宋朝諸臣奏議》，卷 23 〈詔令下·內降〉，頁 222-234。

意；二是一種特定的文書，即內批，是從禁中以皇帝的名義批出的指揮。

三、手 詔

御筆手詔還涉及「手詔」的概念。中村裕一將唐代「手詔」歸入「慣用的王言」中，即在關於「王言之制」的專門記載中不見其名，實際上卻經常被使用；他認為，手詔反映了皇帝特別的想法，令他人起草，以詔書、慰勞敕書的形式行下，有時稱「優詔」。²³「手詔」在宋代也很常見，但在關於宋代「命令之體」的諸記載中，也沒有專門提到手詔。張禕認為，宋代出現了和用於「大號令」的「御劄」不同的「御前劄子」，其標誌之一就是有著「付某」形式；因為「不允手詔」就是這種形式，所以「手詔」有時即為這種「御前劄子」；而對於「御前劄子」的性質，張禕強調其有著皇帝親筆的標誌，區別於一般詔敕；²⁴似對應著中村裕一所謂「私的王言」，有非正式的意味。南宋趙升說，手詔「或非常典，或示篤意，及不用四六句者也」。²⁵詔，在漢唐都是一個皇帝命令文書的總稱，而非單獨的一種文書；²⁶而宋代的詔，在文體上既可以用四六文，也可以用散文。²⁷揣摩趙升的解釋，「手詔」應是不用四六句的一種詔：用於政事上的「非常典」，或用於表示對臣僚的「篤意」。

在曾任詞臣的宋人文集中，存留有不少「手詔」，它們的歸類明確顯示了這種文字的性質（見表一）。從這些文集，特別是王珪《華陽集》和蘇轍《欒城後集》的編排來看，「手詔」的確就是「詔」的一種，屬於翰林學士所草內制。錢若水在太宗朝為翰林學士，「時方隅未寧，邊候屢警，在於內署，實司密命。每天子臨便坐、決章奏，軍書手詔，急於星火，斧戱之側，授簡

23 （日）中村裕一，《隋唐王言の研究》，頁 321-329。

24 張禕，「制詔敕劄與北宋的政令頒行」，頁 54-59。

25 宋·趙升，《朝野類要》（北京：中華書局，2007），卷 4〈文書·手詔〉，頁 83。

26 汪桂海，《漢代官文書制度》（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1999），頁 32-34。宋·王溥，《唐會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卷 54〈中書省〉，頁 1086。

27 宋·王應麟，《玉海》（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上海：上海書店，1987），卷 202〈辭學指南·詔〉，頁 3699。

立成，曲盡事機，不加點竄，秉筆者推之」。²⁸ 如此就能理解為什麼關於宋代「命令之體」的記載中沒有「手詔」的名目，正因為其是「詔」的一種。

表一 宋人文集所見「手詔」及所屬類別一覽表

出處	手詔	所屬類別
宋祁《景文集》卷 32	賜章得象讓職第三表不允斷來章手詔	內制
蘇頌《蘇魏公文集》卷 23	賜文彥博辭免兩鎮恩命不允手詔 不許手詔	內制
王珪《華陽集》卷 18	賜宰臣富弼乞退不允手詔 賜宰臣韓琦不赴文德殿立班待罪不允手詔 賜宰臣曾公亮不赴文德殿立班待罪不允手詔 賜宰臣曾公亮已下議宗室封爵不當待罪特放手詔	制詞·詔
《華陽集》卷 21	賜宰臣韓琦免恩命不允手詔 賜樞密使文彥博免恩命不允手詔 賜宰臣富弼乞外任不允手詔	
《華陽集》卷 22	賜判大名府韓琦便宜從事手詔 賜宰臣富弼乞解機政不允手詔	
司馬光《溫公文集》卷 56	賜文彥博乞退不允手詔 賜樞密使守司空兼侍中文彥博不允手詔	制詔
歐陽修《內制集》卷 4	賜兗國公主陳讓恩命不允手詔	內制
《內制集》卷 8	賜宰臣富弼乞退不允手詔	
《蘇軾文集》卷 40	太皇太后賜門下手詔二首	內制詔敕
蘇轍《樂城集》卷 33	太皇太后明堂禮成罷賀賜門下手詔	北門書詔·詔敕
《樂城後集》卷 14	改園陵為山陵手詔	
《樂城後集》卷 15	擬合祭天地手詔	

由於這種性質，手詔常被省稱為詔。如表一中蘇軾所擬〈太皇太后賜門下手詔二首〉，在收入《宋大詔令集》時，一作「太后令褒崇皇太妃詔」，一作「太皇太后減聖節大禮生辰親屬恩澤詔」。²⁹ 又如文彥博集中，收有皇

28 宋·楊億，《武夷新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086 冊），卷 9〈錢公墓誌銘〉，頁 461。

29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 17，頁 85；卷 11，頁 53。

祐元年（1049）其任宰相時仁宗所賜手詔一道，³⁰《宋朝諸臣奏議》在收入文彥博等人的〈上仁宗答詔論星變〉前，就錄有這份手詔全文，不過已被省稱為「詔」，而文彥博等人的上奏則尊稱其為「聖詔」。³¹再如神宗熙寧八年（1075）十月彗星現，神宗先是手詔王安石等，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在收錄此手詔後，接著說：「遂詔中外臣僚直言朝政闕失。」³²雖然李燾稱「詔」中外臣僚，但其實是一份手詔——《宋朝諸臣奏議》所收富弼〈上神宗答詔論彗星〉前，就附有此詔全文，內容與賜王安石等人的手詔相同，只是結尾不同；富弼在上奏中明確說：「又聞別降手詔，許中外臣僚直言朝政闕失。」³³可見，神宗因為彗星事兩下手詔，一是給王安石等「在廷之臣」，另一份則給所有「中外臣僚」。此外，蘇轍記〈太皇太后明堂禮成罷賀賜門下手詔〉的製作過程云：

元祐四年，上再享明堂，三省以章獻皇后故事，將俟禮畢，百官班賀於會慶殿。具儀注取旨，太皇太后宣諭曰……群臣稱歎，以為不可及，請降**手詔**，明示中外。轍時在翰林，請至都堂宣聖旨，撰**詔**曰：「皇帝臨御，海內晏然……」³⁴

文中手詔、詔通用。再如政和元年（1111）五月〈公私當十錢改當三詔〉，³⁵實際也是一份「手詔」。³⁶

「手詔」的形式是多樣的。如前所述，常見的「不允手詔」，一般都以「付某」結尾。不僅「不允手詔」如此，凡「手詔」有特定的賜予對象，都是這樣的形式。如〈賜宰臣曾公亮已下議宗室封爵不當待罪特放手詔〉，末云：

30 宋·文彥博，《潞公文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00冊），卷16〈仁宗皇帝賜手詔〉，頁682。

31 宋·趙汝愚編，《宋朝諸臣奏議》，卷40，頁404。

32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卷269「熙寧八年十月戊戌」條，頁6597。

33 宋·趙汝愚編，《宋朝諸臣奏議》，卷42，頁437。

34 宋·蘇轍，《龍川略志》（北京：中華書局，1982），卷6〈享祀明堂禮畢更不受賀〉，頁32。

35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184，頁669。

36 宋·楊仲良，《續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以下簡稱《長編紀事本末》，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卷136〈當十錢〉，「政和元年五月戊辰」條，頁4273-4274。

「所待罪特放。付公亮已下。」³⁷再如〈賜判大名府韓琦便宜從事手詔〉，最後是「付韓琦。」³⁸「付某某」字樣，意為特別針對某人，應該就屬於趙升所說的「示篤意」。但是，所謂「詔告百官……詔者，告也」，³⁹除了這些有特定付授對象的手詔外，大量的手詔都不是針對特定數人的，故沒有「付某某」字樣，而是用一般詔書用語。如前述皇祐元年仁宗賜宰執手詔，末云：「諮爾股肱，咸體予意。」再如蘇軾〈太后令褒崇皇太妃詔〉及蘇轍〈太皇太后明堂禮成罷賀賜門下手詔〉末皆云：「故茲詔示，想宜知悉。」⁴⁰前述政和改當三錢手詔，末句則云：「諮爾中外，咸體朕懷。」這些都是詔書常用的結尾。詔書的形式本來就不固定，手詔的形式相應地也很多變。宋代皇帝在遇到軍國大事、災異的時候，手詔訪問臣僚的例子很多，這大概就屬於趙升所說的「非常典」。

手詔作為「或非常典，或示篤意」的詔書，其性質與「內批」自然有很大的區別。內批乃自禁中批出，是皇帝或者其身邊的內夫人、宦官代筆，它其實是朝廷命令形成之前的一個環節。相比之下，「手詔」則是一種規格較高的詔，是重要的「命令之體」。雖然二者在字面上都有皇帝親筆書寫的意思，容易令人混淆，但其性質上的區分還是清晰可辨的。如宋仁宗嘉祐七年（1062）二月，學士院言：

臣僚上表並劄子陳請事，唯宰臣、親王、樞密使方降手詔、手書，自參知政事、樞密副使已下即無體例。去年三月，因樞密副使陳升之請郡，內批令降不允手詔，當直學士胡宿亦曾論奏，以手詔體重，乞只降不允詔，而不從其請。竊緣近禁動成故事，恐成例隳廢典故。乞自今除宰（執）〔臣〕、親王、樞密使有所陳請事依例或降手詔、手書，自餘臣僚更不降手書、手詔，許從本院執奏。⁴¹

這段材料一是說明了「手詔」較一般之詔更為體重，二是明確凸顯了「內

37 宋·王珪，《華陽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093 冊），卷 18，頁 132。

38 宋·王珪，《華陽集》，卷 22，頁 162。

39 南朝·劉勰著，王利器校箋，《文心雕龍校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卷 4 〈詔策第十九〉，頁 134。

40 宋·蘇轍著，陳宏天、高秀芳點校，《欒城集》，收入《蘇轍集》（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 33 〈太皇太后明堂禮成罷賀賜門下手詔〉，頁 572。

41 《宋會要輯稿》，職官 6 之 50，頁 2521。

批」與「手詔」的區分：皇帝批示學士院降不允手詔，這是「內批」；學士根據皇帝「內批」之意，擬成「手詔」頒降。手詔一般由詞臣擬定，唐代便是如此。⁴²總之，內批不是正式的命令，而手詔則是規格較高的「命令之體」。

仁宗嘉祐四年（1059）發生過一件手詔除授內人的事件，較好地說明了「手詔」的性質：

自溫成之沒，後宮得幸者几十人，謂之十閤，周氏、董氏及溫成之妹皆與焉。周、董既以生皇女進秩，諸閤皆求遷改，詔中書出敕、誥，中書以其無名，覆奏罷之。求者不已，乃皆以手詔授焉。⁴³

「詔中書出敕、誥」的意思，是指北宋前期人事任命常見的敕牒、官告並行現象；相比於僅具委任憑證意義的官告，宰執簽押敕牒才是具有實際效力的命令文書。⁴⁴在這個例子中，中書拒絕出「敕、誥」，所以後宮的遷改之令就不能成立。但是，仁宗卻以「手詔」的形式除之，後來同知諫院范師道上疏說：「竊聞諸閤女御以周、董育公主，御寶白制，並為才人，不自中書出誥，而掖庭覬覦遷拜者甚多。」⁴⁵則「御寶白制」即指手詔。所謂「白制」，即指翰林學士所草內制。自唐以來，因為翰林學士所掌制詔用白麻紙，所以出現了以白麻、麻制指翰林內制的說法。所謂「御寶」，則是指手詔上所用之印，應該是「書詔之寶」——「翰林詔書、敕、別錄、敕榜用之」。⁴⁶這次事件中，正因為「手詔」屬正式的命令之體，所以才有可能取代敕牒、官告而成為委任的命令、憑證。而內批作為正式命令形成之前的環節，尚未完成由「私」向「公」的轉化，不可能具有這一效力。因此，治平四年（1067），新即位不久的神宗痛斥當時的參知政事吳奎：「以手詔為內批，三日不下。」⁴⁷皇帝對於兩者之間的區分很清楚、敏感。

與「御寶白制」相關的是「御寶批」。如李心傳所云：「近世所謂御寶批者，或上批，或內省夫人代批，皆用御寶。又有所謂親筆者，則上親書押

42 （日）中村裕一，《隋唐王言の研究》，頁 329。

43 《長編》，卷 189「仁宗嘉祐四年六月丁卯」條，頁 4567。

44 張禧，「制詔敕割與北宋的政令頒行」，頁 147-155。

45 《長編》，卷 189「仁宗嘉祐四年六月丁卯」條，頁 4568。

46 宋·馬端臨，《文獻通考》，卷 115〈王禮考十·圭璧符節璽印〉，頁 3531。

47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 17「神宗治平四年四月」，頁 401。

字，不必用寶。」⁴⁸ 如此看來，所謂「御寶批」即用「御寶」的內批。汪藻所撰滕康墓誌銘提到：

武義大夫康義用登極恩遷遙郡刺史，公封還詞頭，力陳：「……康義乃以御寶批降特旨遷一官，而暗陞五等之秩，觀此有異於墨勅斜封之時乎？」凡再降旨令行下，終不從命。人莫不重公有守。⁴⁹

康義乃內侍康履之父，滕康時試中書舍人。這一事例中，高宗的「御寶批降」顯然是先給宰相，然後由宰相出詞頭令中書舍人草制，說明它實際便是內批。遼寧省博物館藏有一通題為「行書方丘敕」的法書，後附徽宗大觀四年（1110）十二月鄭居中上所劄子，⁵⁰ 劄子之前有徽宗所批「依奏」，並加蓋了「御書之寶」印（圖一）。⁵¹ 可見「御寶批」的形式，就是加了「御書之寶」印的內批。



圖一 「行書方丘敕」法書所附鄭居中劄子（遼寧省博物館藏）

48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 11〈親筆與御筆內批不同〉，頁 671。

49 宋·汪藻，《浮溪集》（《四部叢刊初編》本，上海：商務印書館，1929），卷 26〈滕子濟墓誌銘〉，頁 24 ab。

50 時間據張禕，「制詔敕劄與北宋的政令頒行」，頁 52。

51 中國古代書畫鑒定組編，《中國古代書畫圖目（15）》（北京：文物出版社，1997），頁 33。

綜上所述，「手詔」即體重之詔；它與「內批」的區別，可從兩方面理解。首先是出自何人之手。手詔屬翰林內制，一般出自翰林學士之手，故當用「書詔之印」。而內批則或為皇帝批、或內夫人代批，徽宗朝「御筆」則有宦官代批者，即使要用到「御寶」，也是用「御書之寶」。其次的區別是其形式。手詔是體重之詔，故一般有著特定的格式，如以「付某」或「故茲詔示，想宜知悉」云云結尾；相比之下，內批意指君主的批示，其內容一般比較簡短，亦不甚講究遣詞用句。

手詔雖多屬詞臣所擬，不過也有皇帝親制者，且在下達的時候，還是有皇帝親書與否的問題。比如上面提到神宗熙寧八年十月手詔中外臣僚言事，富弼在答詔中說：「臣再詳陛下手詔，乃陛下親筆，非學士所作。」⁵² 皇帝親書的手詔，自然比學士所書規格更高。因此，在詔與手詔的區別之上，又有了手詔和親筆手詔的區別。

四、御筆手詔

在上述分析的基礎上，「御筆手詔」的性質問題就迎刃而解了。前已指出，「御筆」二字即皇帝親書之意，因此「御筆手詔」其實便是「親筆手詔」或「御書手詔」。大觀四年，徽宗在御製〈大晟樂記〉中就提到：「又親筆手詔布告中外，以成先帝之志，不其美歟。」⁵³ 王安中〈進御書手詔碑本表〉云：「伏蒙聖恩，賜臣御筆手詔，以摹勒上石者。」⁵⁴ 徽宗、欽宗時期，御筆手詔、親筆手詔、御書手詔幾種稱呼都有，而無論是什麼稱呼，它指的都是「手詔」這樣一種「詔」，而不是指內批。下面舉幾個例子。

崇寧四年（1105）七月，「御筆手詔：放上書見羈管、編管人還鄉」。陳均說：「御筆手詔始此。」⁵⁵ 這份御筆手詔被《宋大詔令集》收錄，其標題是「上書羈管編管人放還詔」。⁵⁶ 又據《政和五禮新儀》〈卷首〉載：「大觀元

52 宋·富弼，〈上神宗答詔論彗星〉，宋·趙汝愚編，《宋朝諸臣奏議》，卷 42，頁 437。

53 《長編紀事本末》，卷 135〈大晟樂〉，頁 4237。

54 宋·王安中，《初寮集》，卷 4〈進御書手詔碑本表〉，頁 83。

55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 27「崇寧四年七月」，頁 686。

56 《宋大詔令集》，卷 217〈上書羈管編管人放還詔〉，頁 829。

年正月一日，奉御筆手詔：禮以辨上下定名分」云云；⁵⁷而《宋會要輯稿》則作：「大觀元年正月一日手詔：禮以辨上下定名分……」。⁵⁸再如政和五年（1115）七月十日頒下的〈修建明堂御筆手詔〉，末云「諮爾中外，其體至懷」，正是詔書的典型用語，⁵⁹它在《長編紀事本末》中即被稱為「手詔」。⁶⁰此外，前引宣和七年六月臣僚上言中，「御筆手詔」、「詔旨」、「手詔」都是通用的。又宣和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面對內外交困的局面，徽宗不得已下〈罷茶鹽立額應奉司江浙置局花石綱西城租課等詔〉；⁶¹此詔在《宋會要輯稿》職官 4 之 35 中被稱為「手詔」；《三朝北盟會編》卷 25 收錄則作「御筆手詔」。⁶²又王安中在〈謝除檢校少保表〉中提到：「伏奉告命，除授臣檢校少保者，尋俱辭免，恭承御筆手詔，『所請宜不允，仍斷來章』者。」⁶³顯然，王安中收到的「御筆手詔」，即是常見的不允手詔；據其外在形式，王安中有时也稱其為「御筆金花箋詔書」。⁶⁴可見，無論是布告天下還是針對特定人物的「御筆手詔」，在性質上都是「手詔」這種體重之「詔」。

除文獻外，「御筆手詔」石刻更能說明問題。如〈付劉既濟御筆手詔〉（圖二），⁶⁵原石在江蘇蘇州；此份「御筆手詔」筆跡是明顯的瘦金體，體現了「御筆」的意義；詔末有「付劉既濟」，則是典型的有特定付授對象的「手詔」形式；最後還有徽宗的押字和「御書」印。

57 宋·鄭居中等，《政和五禮新儀》（《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47 冊），〈卷首〉，頁 5。

58 《宋會要輯稿》，職官 5 之 21，頁 2473。

59 《宋大詔令集》，卷 124，頁 427。

60 《長編紀事本末》，卷 125 〈明堂〉，「政和五年七月丁丑」條，頁 3883。

61 《宋大詔令集》，卷 184，頁 669-670。

62 《三朝北盟會編》，卷 25 「宣和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頁 188。

63 宋·王安中，《初寮集》，卷 4 〈謝除檢校少保表〉，頁 65。

64 宋·王安中，《初寮集》，卷 4 〈辭免檢校少師表〉，頁 66。

65 北京圖書館金石組編，《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彙編》第 43 冊（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0），頁 53。北京大學圖書館亦藏此拓，題〈崇真宮徽宗付劉既濟手詔〉，典藏號 24076，係繆荃孫藝風堂舊藏。



圖二 -1 付劉既濟御筆手詔



圖二 -2 「御書」印、徽宗押字放大

再如〈神霄玉清萬壽宮詔〉，宣和元年曾立於各地。筆者所見拓片有兩種，一種是山東泰安本（典藏號 09968；圖三），⁶⁶ 另一種廣東瓊山本（典藏號 09970）；皆係張仁蠡柳風堂金石舊藏，現藏於北京大學圖書館。此兩碑皆有蔡條所書「御筆手詔」四字額，且於正文「神霄玉清萬壽宮詔」下一行題「御製御書」四字，碑正文則以瘦金體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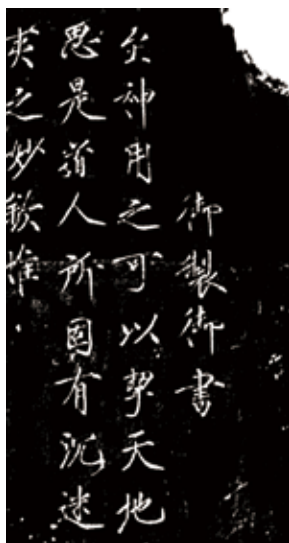
北京大學圖書館還藏有一通題為〈御筆手詔〉的碑拓（典藏號 09959），係柳風堂金石舊藏，原石在廣東韶關。此碑分兩層，上層是瘦金體手詔正文，有正書「御筆手詔」四字額，內容是政和八年（1118）徽宗訓士詔；下層為李邦彥所作記，末有題額者名銜，然名已磨損，而據翁方綱《粵東金石略》著錄可知原碑立於韶州州學，題額者是蔡條。⁶⁷ 此碑上層詔文末云：「故茲詔示，奉行毋殆 / （空四字）付李邦彥。」下鈐「御書之寶」印。「故茲詔

66 本文所用圖片掃描自李志綱編輯，《中國古代碑帖拓本》（北京：北京大學圖書館；香港：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2001），頁 128-129。

67 清·翁方綱，《粵東金石略》（《石刻史料新編》第 1 輯第 17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2），卷 4〈宋政和手詔碑〉，頁 12394-12396。



圖三 -1 「神霄玉清萬壽宮
詔碑」額



圖三 -3 局部放大



圖三 -2 碑正文

示」云云與「付某」一起使用的情況很少見，這份〈訓士詔〉雖然是針對天下士人的，但其文云：「卿當師儒之任，以學行至大官，其思所以勸勵興起，昇知尊君親上之美，無復暴戾邪僻之行。」則又是特意針對李邦彥而發問的，故有「付邦彥」字樣。此詔亦曾刻石立於濟南府學，據畢沅《山左金石志》著錄，濟南之碑內容與韶州所立一致，額則不同，爲篆書「政和御書手

詔碑」七字，亦蔡脩所題；「付李邦彥」下亦鈐「御書之寶」印。⁶⁸這一題額也印證了所謂的「御筆手詔」即親筆手詔。此外，《景定建康志》亦載此詔，云其石在府學，不過其額、記皆不載，僅稱「徽宗皇帝手詔」，⁶⁹正說明了御筆手詔即「手詔」之屬。

因此，「御筆手詔」即親筆手詔，目前所見題額為「御筆手詔」的石刻，皆以瘦金體書，有些則有「御書」印——這正是「御筆」二字的體現。既如此，則「御筆手詔」在文書性質上即是「手詔」，因而是早已有之的、常見的命令之體。由此也可知，雖然「御筆」與「御筆手詔」的通稱很常見，但就文書性質而言，其指代內批、手詔這判然有別的兩類，是可以肯定的。

由此接下來的問題是，從內批到御筆、從手詔到御筆手詔，最大的變化在哪裡？有什麼意義呢？

五、御筆、御筆手詔的政治意義

一般認為，御筆、御筆手詔與蔡京有關。崇寧五年（1106）蔡京第一次罷相時，方軫論蔡京云：「每有奏請，盡乞作御筆指揮行出。」⁷⁰南宋樓鑰說，御筆乃蔡京「相業之本」。⁷¹呂中亦云：「自崇觀奸臣創為御筆之令，凡私意所欲為者，皆為御筆行之。」⁷²王稱《東都事略》則云：「京益專政，患言者議己，故作御筆密進擬，而丐徽宗親書以降出也，違御筆則以違制坐之，以壞封駁之制。」⁷³宋人即常將御筆、御筆手詔視為蔡京弄權的產物，

68 清·畢沅，《山左金石志》（《石刻史料新編》第1輯第19冊），卷18〈政和御書手詔碑〉，頁14657-14658。跋文將「御書之寶」誤為「御省之寶」。

69 宋·周應合，《景定建康志》（《宋元方志叢刊》第2冊，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4，頁1369。

70 宋·徐自明撰，王瑞來校補，《宋宰輔編年錄校補》（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11「崇寧五年二月丙寅」，頁724。

71 宋·樓鑰著，顧大朋點校，《樓鑰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0），卷21〈雷雪應詔條具封事〉，頁419。

72 宋·呂中，《宋大事記講義》（《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86冊），卷22〈小人創御筆之令〉，頁397。

73 宋·王稱，《東都事略》（臺北：文海出版社，1979），卷101〈蔡京傳〉，頁1554-1555。

現代學者的研究也多踵其說。

此說雖有道理，但仔細推敲之下，則有不少問題。按蔡京第一次任相在崇寧元年五月至五年二月，而據陳均《九朝編年備要》，「御筆手詔」始於崇寧四年七月；「三省、樞密院同奉御筆」始於同年八月。⁷⁴ 御筆手詔、御筆的出現，確實是蔡京第一次任相期間的事，諸人指責蔡京借此弄權，確實有一定道理。但是，藤本猛非常敏銳地指出，當時的宰執集團完全為蔡京所掌控，「御筆」對他既無必要，也絕非有利。⁷⁵ 而且，崇寧四年七、八月已是蔡京第一次任相的晚期；之後十月，「中書省檢會應頒降天下御筆手詔摹本已刊石訖，詔並用金填，不得摹打，違者以違制論」。⁷⁶ 次年二月蔡京即罷相，而他剛罷相，即詔「以前後所降御筆手詔模印成冊，班之中外，州縣不遵奉者監司按劾，監司推行不盡者諸司互察之」。⁷⁷

大觀元年（1107）正月，蔡京再相，大觀三年六月罷，而對御筆手詔、御筆的強調，同樣在其第二次任相晚期。大觀三年四月，命「今後六曹及諸處被受御筆手詔，即時關刑部，別策編次，專責官吏，分上下半年，雕印頒行」。⁷⁸ 五月，又「詔中外官司，輒敢申明衝改御筆處分者，以大不恭論」。⁷⁹ 這一「違御筆法」出現後的次月，蔡京就罷相了，未幾致仕。

政和二年（1112）五月至宣和二年（1120）六月蔡京第三次主政，以太師身分總治三省事，但權力實際受諸多限制。其一，三省之中，蔡京乞免書門下省文字，⁸⁰ 故所謂「總治」是名不符實的。其二，參與最高決策的頻率受限：蔡京先是三日一至都堂議事；⁸¹ 政和六年（1116）四月一度三日

74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 27「崇寧四年七月」，頁 686；「崇寧四年八月」，頁 688。

75 （日）藤本猛著，胡鴻譯，〈崇寧五年正月政變——對遼交涉問題上徽宗與蔡京的對立〉，收入《日本中國史研究年刊》2009 年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頁 46-47。

76 苗書梅等點校，《宋會要輯稿·崇儒》（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2000），6 之 10，頁 333。

77 苗書梅等點校，《宋史》，卷 20〈徽宗二〉，頁 376。

78 苗書梅等點校，《宋會要輯稿·崇儒》，6 之 10 至 11，頁 334。

79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 27「大觀三年五月」，頁 696。

80 《長編紀事本末》，卷 131〈蔡京事迹〉，「政和二年五月壬申」，頁 4121-4122。

81 宋·徐自明撰，王瑞來校補，《宋宰輔編年錄校補》，卷 12「政和二年五月己巳」，頁

一朝，⁸² 即參加御前會議的頻率下降；至政和七年十一月，又許其「五日一朝，次赴都堂治事」，⁸³ 參與程度進一步下降。其三，蔡京逐步失去了日常事務的掌控權。政和六年後，蔡京「不赴朝日，許府第書押，不押敕割，不書鈔」。⁸⁴ 案「敕割」即敕牒與尚書省劄子，⁸⁵ 「鈔」即奏鈔，在北宋元豐改制後都是由尚書省長貳負責簽發的，用以指揮王朝日常政務。⁸⁶ 政和七年蔡京五日一朝，又許其「諸細務特免簽書」，⁸⁷ 這實際就是指之前的「不押敕割，不書鈔」，只不過從「不赴朝日」擴大為一種常態。在俄藏黑水城文書中，有一份政和八年二月吏部奏鈔，係為武功大夫趙進忠子德誠擬補承節郎事，其中尚書省檢查的環節，蔡京的名銜下即寫著「不書」。⁸⁸ 奏鈔針對「事有成法」者，這份文書就是蔡京「不書鈔」、「諸細務特免簽書」的實例。因此，貌似達到了權力巔峰的蔡京，在政宣時期的權力結構中是被刻意限制的。而正在此期間，御筆違限之禁越來越嚴格、完備。政和三年（1113），令「凡應承受御筆官府，稽滯一時杖一百，一日徒二年，二日加一等，罪止流三千里，三日以大不恭論」。⁸⁹ 至政和八年四月，又補充了御筆行下之限：「急速者，當日行下，遇夜收到，限次日午時前；非急速者，限一日。」⁹⁰

764。

82 《宋大詔令集》，卷 70〈太師京三日一造朝御筆〉，頁 341。

83 《宋大詔令集》，卷 70〈太師京五日一朝次赴都堂治事諸細務特免簽書〉，頁 342。

84 《長編紀事本末》，卷 131〈蔡京事迹〉，「政和六年五月甲午」，頁 4123。

85 參見張禕，「制詔敕割與北宋的政令頒行」，頁 106-141。

86 元豐以後的奏鈔制度大抵仿唐制，「事有成法，則六曹準式具鈔，令、僕射、丞檢查簽書，送門下省畫聞。」見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 21「元豐五年四月」，頁 505。唐代奏鈔，參見（日）中村裕一，《唐代公文書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96），頁 177-183；劉後濱，《唐代中書門下體制研究——公文形態、政務運行與制度變遷》（濟南：齊魯書社，2004），頁 89-111。

87 《宋大詔令集》，卷 70〈太師京五日一朝次赴都堂治事諸細務特免簽書〉，頁 342。

88 《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6 冊，頁 212。孫繼民，《俄藏黑水城所出〈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整理與研究》，頁 95-96。孫著將此份文書定名為「尚書吏部員外郎張動奏狀為武功大夫趙進忠子德誠擬補承節郎事」。據文書的體式，當為元豐改制後的尚書省奏鈔，而非奏狀，孫著定名有誤。

89 《宋史》，卷 200〈刑法二〉，頁 4991。繫年據《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 27「大觀三年五月」，頁 696。

90 《宋會要輯稿》，刑法 1 之 30，頁 6476。

以上情況說明，御筆、御筆手詔與蔡京弄權之間的關係在一定程度上是個假象，御筆、御筆手詔的每一次強化，總是伴隨著他的失勢。樓鑰應該也注意到了這一問題，他解釋說：

然京自爲之，未至於甚，比其再相以至三入，寵任既不及舊，御筆一從中出，京亦不知所爲。商鞅立法，親受其弊，雖欲支吾，不可爲矣。⁹¹

樓鑰之意，御筆、御筆手詔的源起固然與蔡京有關，但最終脫離了他的控制，成爲徽宗重要的攬權手段。而從本文第二至四節對御筆、御筆手詔本身的梳理可知，這兩者實際上是皇帝常用的命令方式，因此，對徽宗朝御筆、御筆手詔政治意義的探討，應該更爲注重皇帝的政治角色。下面就試圖通過這兩種文書的形式，探討徽宗朝統治的一些獨特之處。

（一）從內批到御筆

本文第二節已經指出，徽宗朝的御筆其實就是之前的內批，仍遵循著之前固有的流程，在行下方式上亦無本質改變。那麼，御筆與內批的不同在哪裡？

首先，內批本來由皇帝批，或常由內夫人代筆，⁹²而御筆則特別強調內批出自皇帝親書。如前引《東都事略》〈蔡京傳〉言其「作御筆密進擬，而丐徽宗親書以降出」云云，強調「徽宗親書」；樓鑰亦說，御筆「事由於京，而書出於徽皇」。但是，所謂的親筆，也僅是指最終的筆跡而言，並不一定是真正的皇帝手書。《東都事略》〈梁師成傳〉云：

徽宗凡有御筆號令，皆命主焉。於是入處殿中，多擇善吏，習仿奎畫，雜詔旨以出，外廷莫能辨。⁹³

顯然，不少徽宗御筆，其實都是梁師成之屬「習仿奎畫」而來的。蔡條曾提及，政和六年春，「凡御筆頗不類上字」；⁹⁴《東都事略》〈蔡京傳〉亦云，御

91 宋·樓鑰，《樓鑰集》，卷 21〈雷雪應詔條具封事〉，頁 419。

92 鄧小南，〈掩映之間：宋代尚書內省管窺〉，原載《漢學研究》27.2(2009.6): 28-35；收入氏著，《朗潤學史叢稿》（北京：中華書局，2010），頁 236-245。

93 宋·王稱，《東都事略》，卷 121〈梁師成傳〉，頁 1874。

94 宋·岳珂，《寶真齋法書贊》，卷 2〈歷代帝王帖·徽宗皇帝諸閣支降御筆〉引蔡條《國史後補》，頁 579。

筆中「至有不類上割者，而群下皆莫敢言」；這都說明「御筆」應該符合徽宗筆跡。岳珂曾看到一卷「徽宗皇帝諸閣支降御筆」，他說：「既得此帖，參以臣家天筆之藏，蓋昭乎其不類也。」⁹⁵這無疑是他人模仿徽宗筆跡而成。相比之下，內批所用的「宮人筆割」（蔡條語），不一定要模仿皇帝筆跡，而御筆則強調呈現「奎畫」的面貌。

其次，「御筆」之所以要求呈現皇帝筆跡，是因為它比內批更為強調命令出自皇帝本人，突出其不可抗性。上文已經提及，「御筆」始於崇寧四年；大觀三年五月制違御筆法，凡申明衝改御筆處分者，以大不恭論；至政和三年，又增加了關於稽滯御筆的禁令；政和八年四月又補充了御筆行下之限；宣和六年七月，又詔「凡御筆斷罪，不許詣尚書省陳訴。如違，並以違御筆論。」⁹⁶這些禁令，從內容和時限上，使得徽宗的內批指揮成為不容商量的決定。正如前引余應求語云：「臣伏觀近年以來，凡有中旨，皆降御筆施行，期限嚴促，稍有稽違，置以不恭之罪。」重點在「期限嚴促」。南宋紹興二年（1132），徐俯更明確地說：「自宣和以來，所以分御筆、聖旨者，以違慢住滯科罪輕重不同也。」⁹⁷

從內批到御筆的變化，似乎也說明了學者們普遍認為的：「御筆」是君權極度膨脹的結果。此說雖有一定的道理，但據曾布所云：「三省自來凡有德音及御批，未聞有逆鱗者。」⁹⁸可見宰相機構違背君主意志的情況本不多見。考慮到這一背景，徽宗朝「御筆」以更明確的法令突出君主之意有著不容商量的權威，主要是一種政治姿態的表達。從蔡條所記的免夫錢一事，略可窺一斑：

宣和四年既開北邊，度支異常，於是內外大匱，上心不樂。時王丞相既患失，遂用一老胥謀，始為免夫之制，均之天下。免夫者，謂燕山之役，天

95 《寶真齋法書贊》，卷2〈歷代帝王帖·徽宗皇帝諸閣支降御筆〉，頁579。

96 《宋史》，卷200〈刑法二〉，頁4991。繫年據《宋史》，卷22〈徽宗四〉，頁414；〈刑法志〉繫此事於大觀元年，按此詔必在大觀三年「違御筆法」出現之後，〈刑法志〉誤。

97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卷60「紹興二年十一月庚午」條，頁791-792。

98 宋·曾布，《曾公遺錄》（鄭州：大象出版社，2003），卷8「元符三年五月癸酉」條，頁290。

下應出夫調，今但令出免夫錢而已。御筆一行，魯公爲之垂涕，一日爲上言曰：「今大臣非所以事陛下也。陛下聖仁，惠養元元，澤及四海……」上心亦悔，亟令改作聖旨行下，然無益矣。⁹⁹

蔡條關於免夫錢的記載誤甚，但其反映的御筆、聖旨的差別應沒有問題。有學者認爲，此處「御筆」即越過宰輔直接以御批指揮政事，而改作聖旨行下，即宰相機構以劄子奉聖旨行下，從而避免民怨針對皇帝，讓宰輔爲此事負責。¹⁰⁰ 按前已論證，「奉御筆」也是徽宗朝省劄中常見的形式，並非越過宰相機構。御筆與聖旨在徽宗朝的區別，在於「違慢住滯科罪輕重不同也」，即御筆從筆跡、時限上極爲突出君主個人在命令發布中所起的作用，表達了君主強烈的政治姿態；但是，免夫之令卻極不符合徽宗「聖仁」之形象，故將御筆改作聖旨行下，是避免矛頭針對皇帝本人的方式。

綜上所述，從「奉聖旨」到「奉御筆」，最大的變化有兩點：一是必須以瘦金體行出；二是有各種嚴格的禁令強調御筆的不可抗性。歸根到底，這些改變並不涉及文書的運行過程，「御筆」不等於皇帝直接指揮有司。不過，「御筆」卻通過一種極爲顯眼的方式，突出君主個人在命令中的存在。

徽宗退位以後，御筆之名仍然存在，但其意義已變。靖康元年（1126）正月，欽宗聖旨云：「應批降處分，雖係御筆付出者，並依祖宗法作聖旨行下，常切遵守。」¹⁰¹ 此意並非不再有御筆自內付出，只是不再用「奉御筆」、而依舊用「奉聖旨」的方式行下。至五月，又詔「昨以違御筆論者，並改作違制論」。¹⁰² 取消了「違御筆」的罪名。事實上，「御筆」之名在欽宗朝仍大量使用，李綱文集收錄有不少欽宗御筆，有時候也被稱爲御批；¹⁰³ 岳珂也見

99 宋·蔡條撰，馮惠民、沈錫麟點校，《鐵圍山叢談》（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1，頁21。

100 張禕，「制詔敕劄與北宋的政令頒行」，頁145-146。

101 宋·汪藻，《靖康要錄》（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卷1「靖康元年正月十八日」，頁63。

102 《靖康要錄》，卷7「靖康元年五月十七日」，頁425。

103 宋·李綱著，王瑞明點校，《李綱全集》（長沙：岳麓書社，2004），卷43至55〈奏議〉及校勘記，頁514-623。另參見《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25冊，《梁溪集》同卷，頁862-956。

到過幾份欽宗御筆。¹⁰⁴

南宋亦有「御筆」。高宗朝御筆亦是「作聖旨行下」，即「方其批付三省合稱御筆，三省奉而行之則合稱聖旨」。¹⁰⁵ 這種御筆已等同於普通的內批了，綦崇禮《北海集》中，有幾份制詞之前就附有高宗批給學士院的「御筆」（「御筆批」），¹⁰⁶ 正可說明其性質。孝宗乾道七年（1171）四月，周必大兼權直學士院，記云：

薄莫至玉堂，御藥李（忘其名），持御封御筆：「皇太子某宜領臨安尹，可依此降制。」三鼓進草，因奏：「此制書既不給告，則當付有司施行，竊恐皇太子別無被受，欲依自來詔書體式，略換首尾，書寫一通，降付皇太子。今擬定格式進呈，如賜俞允，乞速批降付下。」御筆批依。¹⁰⁷

這裡的「御筆」、「御筆批」，就是孝宗給學士院的親筆內批。又寧宗嘉泰四年（1204）三月臨安大火之後，「庚午，御筆：『回祿爲災，專戒不德，可避正殿，令學士院降詔罪己。』」癸巳日，即有罪己詔云云。¹⁰⁸ 庚午日的御筆，正是寧宗的內批，學士院據其作了罪己詔。類似的例子不少，不再贅舉。

總之，「御筆」之名作爲親筆內批的專稱，在南宋一直延續。孝宗初年，周必大暫兼權給事中，在一次繳奏中提到：「今檢照張宏特支遙郡請給事，因既非御筆，又非寶批，止用白劄子而已。」¹⁰⁹ 結合前引李心傳語：「近世所謂御寶批者，或上批，或內省夫人代批，皆用御寶。又有所謂親筆者，則上親書押字，不必用寶。」可知，「御寶批」與「御筆批」，共同構成南宋內批的

104 宋·岳珂，《寶真齋法書贊》，卷2〈欽宗皇帝御押內藏御筆〉、〈欽宗皇帝御押防河御筆〉，頁580-581。

105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60「紹興二年十一月庚午」條，頁792。

106 宋·綦崇禮，《北海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34冊），卷7〈除秦檜特授觀文殿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觀依前通奉大夫食邑食實封如故任便居住制〉，頁569；卷12〈賜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秦檜爲水災待罪不允詔〉，頁607；卷13〈賜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呂頤浩等爲火災待罪不允詔〉，頁611。

107 宋·周必大撰，李昌憲整理，《淳熙玉堂雜記》（鄭州：大象出版社，2012），卷上，頁286。

108 宋·佚名編，汝企和點校，《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北京：中華書局，1995），卷8「寧宗嘉泰四年三月丁卯」條，頁142。

109 宋·周必大，《廬陵周益國文忠公集》（以下簡稱《文忠集》，《宋集珍本叢刊》第52冊，北京：線裝書局，2004），卷99〈繳張宏特支請給奏狀〉，頁75。

兩種最主要形式；而這些「御筆批」已不再像徽宗朝那樣背後有一套嚴格的御筆之法。

（二）從手詔到御筆手詔

至於「御筆手詔」，與普通「手詔」或詔書相比，最大的不同也是突出了其「御筆」的特點。前已提及，凡以「御筆手詔」為額的石刻，皆瘦金體書。從北京大學圖書館藏的政和八年〈御筆手詔〉碑拓本（典藏號 09959）可見，御筆手詔最後用印乃「御書之寶」。此碑下層李邦彥記亦云：「上親御翰墨，作訓于四方多士，以其詔屬臣邦彥使奉行之。」正是因為徽宗「親御翰墨」而成，故蔡條所書碑額有時稱其為「御書手詔」。此外，〈付劉既濟手詔〉亦用「御書」印；〈神霄玉清萬壽宮詔〉，則明示為「御製御書」。可以說，御筆手詔與普通詔書的最大區別，就是這種外在的形式。其意義何在呢？

最能突出「御筆」詔令與普通詔令之差別的，是〈八行八刑詔〉石刻。此詔頒布於大觀元年三月，伊沛霞（Patricia Ebrey）已指出，該詔書的石刻可分為兩種，一種以「大觀聖作之碑」為名，乃徽宗瘦金體；另一種則常以「御製八行八刑條」為名，多地方人士手書。¹¹⁰除了這一極為明顯、重要的區分外，兩種石刻在形制、內容上的種種差異，都鮮明地體現了御筆詔書的特點。

「八行八刑碑」相互間內容詳略不一，最簡單的除了詔書正文外，只有書丹、立石者名銜。¹¹¹下面是比較有代表性的幾份，內容可相互補充。

1. 江蘇句容¹¹²

110 Patricia Ebrey, "Huizong's Stone Inscriptions," in Patricia Buckley Ebrey and Maggie Bickford, eds., *Emperor Huizong and Late Northern Song China: The Politics of Culture and the Culture of Politic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6), p. 245.

111 如陝西淳化縣所立之碑（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拓，典藏號 09878）；亦見清·王昶，《金石萃編》（《石刻史料新編》第 1 輯第 4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9），卷 146〈耀州淳化縣御製學校八行八刑之碑〉，頁 2701。

112 清·楊世沅，《句容金石記》（《石刻史料新編》第 2 輯第 9 冊），卷 5〈御製學校八行八刑碑〉，頁 6481-6482。按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有一通題為〈政和御製八行八刑碑〉的拓片（典藏號 23697），原石亦在句容，但從碑拓內容看，實際是「大觀聖作之碑」，惟額已失

准大觀元年三月十九日敕中書據學制局狀申，准本局承受送到內降御筆批一道（文略）。

一道（按即八行八刑條文，略）。

奉敕如右，牒到奉行。前批三月二十日午時付禮部施行，仍關合屬去處。

2. 河南臨潁¹¹³

御製學校八行八刑之碑（額）

御製學校八行八刑條

准大觀元年三月十九日敕中書省據學制局狀，准本局承受到內降奉御筆批（按即八行八刑條文，略）。

奉敕如右，牒到奉行，前批三月二十日午時付禮部施行，仍關合屬去處。

登仕郎行潁昌府臨潁縣尉管勾學事臣邵世卿

登仕郎行潁昌府臨潁縣主簿管勾學事臣劉文仲

從仕郎行潁昌府臨潁縣丞管勾學事杜欽益

通仕郎潁昌府臨潁縣令管勾學事臣聶份建

從句容碑可見，八行八刑條乃是和另一命令同時發出的，結合臨潁碑可知其成立的過程大致如下：內降御筆批—學制局—申中書省—中書敕—（門下）—付尚書省禮部施行，時大觀元年三月二十日。根據北宋後期三省制下的文書運作流程，石刻應該省去了中間不少付受環節，但基本的過程還是清楚的。

3. 陝西高陵¹¹⁴

（詔文略）

奉敕如右，牒到奉行。前批三月二十日午時付禮部施行，仍關合屬去處。

大觀二年五月十五日奉御筆建

學長臣李希偁 權學諭臣史□ 直學臣吳若虛 教諭臣胡□□篆額

將仕郎京兆府高陵縣尉管勾學事臣李凱

三班奉職監京兆府高陵縣酒稅權主簿臣張憲

拓，則此碑與《句容金石記》所著錄之碑不同。除非特別說明，以下錄文不依原石格式。

113 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拓，典藏號 23683；參見清·陸增祥，《金石補正》（《石刻史料新編》第1輯第8冊），卷110〈御製學校八行八刑條〉，頁5787-5788。

114 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拓，典藏號 23694a；參見清·王昶，《金石萃編》，卷146〈御製學校八行八刑條〉，頁2701。

承務郎監商州酒稅權知京兆府高陵縣管勾學事兼管勾勸農事臣張璪書並立石
工臣李壽永臣李壽明刊

4. 陝西臨潼¹¹⁵

(詔文略)

大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奉御筆建

學長臣王〔雲?〕書

登仕郎京兆府臨潼縣尉管勾學事臣徐璫

將仕郎□京兆府臨潼縣主簿管勾學事臣李良佐

登仕郎京兆府臨潼縣丞管勾學事臣王敦化

朝散郎知京兆府臨潼縣管勾學事兼兵馬都監雲騎尉臣王奧 立石

□仕郎充永興軍等路提舉學事司管勾文字臣黃哲

朝請郎權提舉充提舉永興軍等路學事雲騎尉賜緋魚袋臣李降

從高陵、臨潼石碑可知，除了詔書的下發外，另有御筆付下令各地立石，各地承受此份御筆的時間不同，高陵在大觀二年五月十五日，臨潼在大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而其最初當是在大觀元年六月。¹¹⁶ 北京大學圖書館藏原石在河北邢臺的「御製學校八行八刑條」碑（典藏號 23682b）就載有此份御筆：「大觀元年六月十五日奉御筆，八行八刑施之庠序，以善風俗、厚人倫，可刊之州學，以教天下之忠孝。」

總之，除了詔書正文外，「八行八刑碑」的內容並無一定之規，形制、大小也不一樣。特別需要指出的，雖然詔書的內容是徽宗的御制，但無論何地的「八行八刑碑」，皆地方官或當地士人手筆，絕非徽宗筆跡。

相比之下，「大觀聖作之碑」的形制普遍比「八行八刑」碑大，其詔書正文外的碑文，相互間差別不大，而與〈八行八刑碑〉極不相同。如山東臨朐所立如下：¹¹⁷

大觀聖作之碑

115 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拓，典藏號 23701；參見《金石萃編》，卷 146〈御製學校八行八刑條〉，頁 2701-2702。

116 《長編紀事本末》，卷 126〈八行取士〉，頁 3913-3914。

117 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拓，典藏號 23692；清·畢沅，《山左金石志》，卷 17〈臨朐縣學大觀聖作碑〉，頁 14646-14648。

(正文略)

大觀元年九月十八日，資政殿學士兼侍讀臣鄭居中奏乞以御筆八行詔旨摹刻于石，立之宮學，次及太學、辟雍、天下郡邑。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奉御筆，賜臣禮部尚書兼侍講久中，令以所賜刻石。

通直郎書學博士臣李時雍奉敕摹寫

承議郎尚書禮部員外郎武騎尉臣葛勝仲、朝散郎尚書禮部員外郎雲騎尉臣韋壽隆

承議郎試尚書禮部侍郎學制局同編修官武騎尉隴西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賜紫金魚袋臣李圖南

朝散郎試禮部尚書兼侍講實錄修撰飛騎尉南陽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賜紫金魚袋臣鄭久中

太師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上柱國魏國公食邑一萬一千二百戶食實封三千八百戶臣蔡京奉敕題額

各地所立「大觀聖作碑」的差異，就在於李時雍與蔡京名銜有時置於題額之下，且碑末有時題縣級官員名銜。從鄭居中奏可知，所謂「大觀聖作之碑」，就是將徽宗「御筆八行詔旨」摹刻於石的結果，故李時雍摹寫之徽宗瘦金體是與「八行八刑碑」最為直觀的不同。另一大不同是，「大觀聖作之碑」省去了詔書成立的過程，僅僅反映了刻石的過程。不過，「大觀聖作之碑」中，鄭居中大觀元年九月奏之後，緊接以大觀二年八月御筆，中間似有缺環。

難得的是，原石在山東汶上的〈御製學校八行八刑條〉碑（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拓，典藏號 23706a）竟完整保留了〈大觀聖作之碑〉的製作緣起。該碑分上下兩截，上截乃八行八刑詔文，書者不詳；下截石有剝泐，文則大部可識，內容為鄆州中都縣（即今汶上）所承州符所下尚書省劄子，據原石格式，將相關部分錄文如下：

1 准都省批送下大觀元年九月十八日□□中書省尚書

2 省送到資政殿學士太中大夫太一宮使兼侍講鄭居

3 中劄子奏近蒙

.....

17 補豈小哉臣不勝□□□切之至取進止九月十七日

18 奉

19 聖旨依奏奉 敕如右牒到奉行前批九月二十日午

20 時付禮部施行仍關合屬去處

21 中都縣承州符〔備？〕奉

22 聖旨在前□□刊石大觀四年三月初三日立 石

23 並篆額

.....

從此碑可知，大觀元年九月十七日鄭居中奏乞將御筆八行詔旨摹刻於石後，九月二十日就已將命令付禮部施行（此份省割為「奉聖旨」形式，非「奉御筆」）；之後禮部又下州，州又符下各縣。但據「大觀聖作之碑」：「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奉御筆，賜臣禮部尚書兼侍講久中，令以所賜刻石。」顯然是另外發出了一份御筆，令將李時雍摹寫、蔡京題額的「聖作碑」刻石。由此可推知：大觀元年的省割雖然下發各地，但摹寫、題額等工作不可能立即完成，所以等於一紙空文；而當所有準備工作完成後，大觀二年八月就另有了一份省割奉御筆行下。因此，「大觀聖作之碑」不但省略了詔書的成立過程，對於其碑的製作緣起，也作了盡可能的簡化。

另值得注意的是汶上之碑詔文的內容。從北京大學圖書館所藏碑拓來看，〈八行八刑詔〉的內容，前後有一處變化，涉及對「諸士以八行中上舍之選而被貢入太學者」的待遇。邢臺碑（23682b，大觀元年六月）、臨潁碑（23683，大觀元年六月）、藍田碑（23690，大觀元年十一月）、高陵碑（23694a，大觀二年五月）、臨潼碑（23701，大觀二年十月）皆云：「上等在學半年不犯第三等罰，司成以下考驗行實聞奏，依太學貢士釋褐法，取旨推恩，中等依太學上等法，待殿試年推恩，下等依太學中等法。」這是詔文最初的版本。¹¹⁸而在淳化碑（09878，大觀二年四月）、昆山碑（23748，政和三年七月）中，上文粗體字部分則為：「取旨推恩，中等依太學中等法，待殿試年推恩，下等依太學下等法。」待遇已經降低。而在所有的「大觀聖作之碑」中，相應的文字簡化為：「中等依太學中等法待殿試，下等依太學下等法。」汶上之碑立於大觀四年，內容與「大觀聖作之碑」一致，而與一般的八行八刑碑不同。顯然，鄆州中都縣得到了詔文的新本，但卻由於種種原因沒能獲賜御筆詔文，故只能自行書丹刻石。可見，「聖作」的體現必須是全方位的，雖然汶上之碑內容已經更新，但因為不是摹寫瘦金體，故也不能進入

118 亦參見《宋會要輯稿》，選舉 12 之 34，頁 4464。

「聖作」之列。

「八行八刑碑」與「大觀聖作之碑」的差別說明，同一份詔書，隨著「御筆」與否，兩者的呈現方式迥然有別：「大觀聖作之碑」巨大的形制，徽宗個性化的瘦金體筆跡，以及對命令產生過程的省略，都盡可能地突出了君主本人「御製御書」之於詔令的重要性。特別是當它們與諸種「八行八刑碑」放在一起比較的時候，這種特性就更為明顯了。如前所述，崇觀間對於徽宗御筆手詔的呈現方式有一系列的規定，如摹本刊石且金填，不得摹打；或每半年模印成冊，頒於中外。模印與摹刻於石一樣，都是為了保留徽宗筆跡。

南宋時期，「御筆手詔」也時有出現，比如高宗禪位即用之；¹¹⁹ 孝宗淳熙六年（1179），亦曾「出御筆手詔以戒諸道轉運……令兩浙轉運司刻石，徧賜諸路漕臣」。¹²⁰ 但總體上來說，南宋政治中少見「御筆手詔」之名。不過，作為一種增重事體的方式，親筆手詔肯定是時常要用到的，只不過不再以「御筆手詔」之名出現，而多以親筆詔書或御劄之名。¹²¹

六、結 語

本文探討了御筆、御筆手詔的性質，它們分別對應著此前的內批、手詔：前者是皇帝旨意的表達，是正式命令形成之前的環節；後者則是體重之詔，是規格較高的命令之體。而無論是從內批向御筆，還是從手詔向御筆手詔，其最主要的變化不是出令的方式，而是命令呈現的方式——必然以瘦金體書；更為嚴格的行下之限；更為隆重的載體；在石刻上主要呈現御筆詔書本身，而盡可能省略其產生的過程。因此，御筆、御筆手詔，主要是突出了君主本人，而非宰相在政治生活中的角色。

有學者指出，徽宗朝的石刻，「提供了直接的例證，可用以說明徽宗希望

119 宋·周必大，《文忠集》，卷 163〈親征錄〉，「紹興三十二年五月甲子」，頁 598-599。

120 宋·佚名，《皇宋中興兩朝聖政》（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卷 57「淳熙六年三月丁丑」條，頁 2141。此詔乃周必大所草，見周必大，《文忠集》，卷 110〈誠飭諸路轉運司手詔〉，頁 180。

121 此外還有稱「御筆詔」或直接稱「御筆」者。另，「御劄」的問題比較複雜，不可一概而論。已有的討論見張禕，「制詔敕劄與北宋的政令頒行」，頁 54-55。

如何向民衆展示自己的形象」；「通過將詔令刻石、遍立全國的方式，他顯得自己是個注意力深入每一個州、縣的皇帝，希望與臣民有著直接的交流，盡量減少臣僚傳達的中間環節」。¹²² 這是有見地的分析，但必須指出的是，徽宗朝的石刻主要面向的是臣僚、士子，而非普通民衆。本文所論的御筆、御筆手詔，則是官僚體制內部的變化，是徽宗朝獨特的統治方式在日常命令頒行中的體現：突出展現了君主在王朝政治生活中的存在。

如本文開頭所述，當時擺在徽宗朝面前的既有命令頒行體系，非常強調由君主「私」意向朝廷「公」令的轉化，這是君主之命令合法化的必然過程。既然如此，全面突破、違背既有的權力制約體制並非聰明之舉；在此基礎上，如何在命令頒行中突出皇帝個人就是一個難題。徽宗朝另闢蹊徑，以內批、手詔這兩種王朝政治生活中常見的文書為介質，在既有運行程式的基礎上，突出政令頒行中的「御筆」形象，從而塑造了君主自身與整個王朝政治之間的緊密聯繫。僅以《宋大詔令集》為例，以「御筆」或「御筆手詔」為題的命令占據了徽宗崇寧以後詔令極大的比重，其所涉內容分布如表二：

表二 《宋大詔令集》出現「御筆」或「御筆手詔」之門類

門	類
皇 后	尊立、追命
妃 嬪	內職
皇太子	納妃
親 王	優禮、出閣外邸
皇 女	雜詔
宗 室	雜詔、祔葬
宰 相	尊禮
典 禮	南郊、明堂、天神、地祇、祖宗加諡、紀節、貢獻
政 事	禮樂、符寶、經史文籍、儆災、學校、建易州縣、官制、舉薦、科舉、考課、按察、俸賜、營繕、河防、馬政、常平、田農、賦斂、財利、蠲復、恤窮、慰撫、誠飭、禁約、刑法、貶責、備禦、貸雪、醫方、褒恤、道釋、四裔、高麗大理

122 Patricia Ebrey, "Huizong's Stone Inscriptions," in *Emperor Huizong and Late Northern Song China: The Politics of Culture and the Culture of Politics*, pp. 230-231.

《宋大詔令集》收錄的此類文獻有幾個特點。一是以「御筆手詔」為主。因為從嚴格意義上來說，「御筆」乃內批指揮，並非正式詔令。《宋大詔令集》「皇后門」中，收錄有一份〈立鄭皇后御筆〉，又有一份〈立鄭皇后制〉，¹²³前者應即徽宗批給學士院的指揮，而詞臣根據此份「御筆」下了〈立鄭皇后制〉。類似的例子見於卷 212 的〈禮部尚書強淵明侍郎霍端友員外郎葛勝仲乞王雱封爵御筆〉和〈故朝散大夫天章閣待制贈左諫議大夫王雱封臨川伯制〉。¹²⁴《宋大詔令集》中收錄了大量的進拜、貶責制書，它們都是根據皇帝給予學士院的內批指揮而作的，而這些內批在徽宗崇寧以後應多為「御筆」。二是《宋大詔令集》在詔令定名上是不準確的。此點在本文第四節已提及，「御筆手詔」常常被省稱為「手詔」或「詔」，故「御筆手詔」實際涉及的範圍要超出上表。總而言之，「御筆」或「御筆手詔」在崇寧以後、尤其是政和以後的政治生活當中是普遍使用的，過去政務處理中的內批指揮、詔（手詔），大量被「御筆」、「御筆手詔」所取代。這一套經過了改造的日常命令體系，展現了徽宗朝政治生活當中君主角色的突出，顯示了徽宗個人君臨天下的政治姿態。

從「御筆」、「御筆手詔」可見，徽宗朝致力於建立一種突出君主本人的政治架構。而這種政治架構，並不只體現在日常政令頒行體系這一個方面，還至少可以從另外兩個方面得到印證。第一，在徽宗朝創造性的祥瑞體系中，徽宗本人占據相當關鍵的位置。一般而言，各種神降之瑞都是指王朝或皇帝的保護神降臨，但在徽宗朝的神降之瑞中，趙佶從神降的觀眾轉而被尊為昊天上帝元子、太霄帝君，乃神仙世界最重要的成員之一下降統治塵世，極力展現了君主本人的神性，其統治就是聖治，當下就是聖時。這一點筆者已有專文論之。¹²⁵

第二，在權力結構上，徽宗逐步增強了自身的控制。前已提及，政和二年至宣和二年蔡京雖任「公相」，但權力受頗多限制。真正掌控權力的是普通的左右相，其人選極有深意。政和六年之前是何執中獨相，他是徽宗的潛

123 《宋大詔令集》，卷 19，頁 92。

124 《宋大詔令集》，卷 212，頁 858-859。

125 方誠峰，〈祥瑞與北宋徽宗朝的政治文化〉，《中華文史論叢》2011.4: 226-253。

邸舊人，¹²⁶自崇寧四年（1105）正月至政和六年四月連續任宰執十一年，此點蔡京也難望其項背。此後鄭居中、劉正夫分別為左右相，他們在政和以後皆與蔡京矛盾極深。¹²⁷劉正夫後為余深所替代，余深雖是蔡京的「死黨」，¹²⁸但孤掌難鳴。宣和元年（1119）余深任太宰，繼為少宰的王黼，更是與蔡京不和，「事宦者梁師成為父」，且徽宗「每謂群臣多宰相門人，如黼獨首出朕門下」。¹²⁹三省之外，樞密院自政和六年以後，便為宦官童貫所掌握，此不贅述。因此，在政宣時期徽宗——公相蔡京——普通宰執這一高層權力結構中，蔡京的權力名義多於實際；在普通宰執層次，徽宗通過自己的親信或蔡京的政敵實現著君權的伸張。蔡條在《鐵圍山叢談》中數次談到了徽宗在政和三、四年間所謂的「躬攬權綱」、「自攬權綱」之舉，¹³⁰記事本身雖不盡準確，但其感受正反映了政和以後權力結構上的新形勢。

對於徽宗而言，如何超越過去諸代君主，尤其是父兄之治，以達成所謂的先王之政，是特別重要的課題。這種超越性，表現在行「新法」、制禮樂、興學校等許多新政措置上，但政事措置內容上的改變還不夠，統治方式上的超越也是其中極為重要的方面。而從本文所論的御筆、御筆手詔，結合徽宗朝祥瑞體系的特點，以及政和以後高層權力結構的調整，可知徽宗朝的統治所逐步建立的一個特點：在實際權力運作與權力象徵體系中，徽宗本人的地位皆日漸突出；其君臨天下的政治姿態，體現於政治生活的虛、實各層面。

靖康以後，這一套政治架構崩潰了，但御筆、御筆手詔並沒有被南宋政治所摒棄，御筆批（或曰親筆批）、親筆詔書都有相當重要的位置。事實上，既是帝制，則君主的批示本來就是日常政治天然的組成部分，而其中的親筆批示，則始終會具有特殊的地位：君主樂得自己的筆跡具有法定的政治效力；對臣下而言，君主親筆意味著不尋常的眷顧、重視，因而也具有相當的吸引力。這就是為什麼極少有臣僚批判「御筆」本身，而主要是批評某些「權臣」對御筆的濫用。前已提及方軫、樓鑰、呂中對蔡京的批評，南宋權臣

126 宋·徐自明，《宋宰輔編年錄校補》，卷 12「大觀三年六月辛巳」，頁 752。

127 《宋史》，卷 351〈鄭居中傳〉，頁 11104；〈劉正夫傳〉，頁 11100。

128 《宋史》，卷 352〈余深傳〉，頁 11121-11122。

129 《三朝北盟會編》，卷 31「靖康元年正月二十四日」，頁 232。

130 宋·蔡條，《鐵圍山叢談》，卷 1，頁 18；卷 5，頁 97；卷 6，頁 109。

韓侂胄死後，對他的評價也是：「己所欲爲，不復奏稟，徑作御筆批出」。¹³¹可以說，君主的筆跡是帝制政治中展現權威、增重事體的必然方式；而正因其這種作用，對它的使用通常是有限度的。徽宗朝試圖將這種特殊的命令形式日常化、普遍化，以突出君主的作用，這是特定的政治形勢、政治文化的產物。徽宗退位以後，隨著政治背景的變化，南宋「御筆」、「御筆手詔」就退回到了其本來的位置，與徽宗朝名同而實異。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南朝·劉勰著，王利器校箋，《文心雕龍校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宋·王溥，《唐會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宋·楊億，《武夷新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086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宋·宋祁，《景文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088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宋·文彥博，《潞公文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00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宋·蔡襄著，明·徐渤等編，吳以寧點校，《蔡忠惠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宋·歐陽修著，李逸安點校，《內制集》，收入《歐陽修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1。

宋·王珪，《華陽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093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宋·司馬光，《溫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四部叢刊初編本》，上海：商務印書館，1929。

宋·蘇頌著，王同策、管學成、嚴中其等點校，《蘇魏公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8。

宋·蘇軾著，孔凡禮點校，《蘇軾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6。

131 宋·佚名，《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卷10「寧宗開禧三年十一月乙亥」條，頁186。

- 宋·曾布，《曾公遺錄》，鄭州：大象出版社，2003。
- 宋·蘇轍著，陳宏天、高秀芬點校，《欒城集》、《欒城後集》，收入《蘇轍集》，北京：中華書局，1990。
- 宋·蘇轍，《龍川略志》，北京：中華書局，1982。
- 宋·鄭居中等，《政和五禮新儀》，《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47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 宋·王安中，《初寮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27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 宋·李綱著，王瑞明點校，《李綱全集》，長沙：岳麓書社，2004。
- 宋·李綱，《梁溪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25-1126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 宋·蔡條撰，馮惠民、沈錫麟點校，《鐵圍山叢談》，北京：中華書局，1983。
- 宋·汪藻，《靖康要錄》，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
- 宋·汪藻，《浮溪集》，《四部叢刊初編》本，上海：商務印書館，1929。
- 宋·吳曾，《能改齋漫錄》，上海：中華書局，1960。
-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北京：中華書局，1962。
- 宋·綦崇禮，《北海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34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
-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 宋·趙汝愚編，《宋朝諸臣奏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
- 宋·樓鑰著，顧大朋點校，《樓鑰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0。
-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北京：中華書局，2000。
- 宋·徐自明撰，王瑞來校補，《宋宰輔編年錄校補》，北京：中華書局，1986。
- 宋·岳珂，《寶真齋法書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813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 宋·周應合，《景定建康志》，《宋元方志叢刊》第 2 冊，北京：中華書局，1990。
- 宋·王應麟，《玉海》，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上海：上海書店，1987。
- 宋·王稱，《東都事略》，臺北：文海出版社，1979。
- 宋·周必大，《廬陵周益國文忠公集》，《宋集珍本叢刊》第 51-53 冊，北京：線裝書局，2004。
- 宋·周必大撰，李昌憲整理，《淳熙玉堂雜記》，鄭州：大象出版社，2012。

-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北京：中華書局，2006。
- 宋·趙升，《朝野類要》，北京：中華書局，2007。
- 宋·楊仲良，《續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
- 宋·佚名，《皇宋中興兩朝聖政》，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
- 宋·呂中，《宋大事記講義》，《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86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 宋·佚名編，汝企和點校，《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北京：中華書局，1995。
- 宋·馬端臨，《文獻通考》，北京：中華書局，2011。
- 元·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
- 清·王昶，《金石萃編》，《石刻史料新編》第1輯第4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2。
- 清·翁方綱，《粵東金石略》，《石刻史料新編》第1輯第17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2。
- 清·畢沅，《山左金石志》，《石刻史料新編》第1輯第19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2。
-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57。
- 清·徐松輯，苗書梅等點校，《宋會要輯稿·崇儒》，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2000。
- 清·陸增祥，《金石補正》，《石刻史料新編》第1輯第8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2。
- 清·楊世沅，《句容金石記》，《石刻史料新編》第2輯第9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9。
- 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拓片，典藏號：09878、09959、23682b、23683、23690、23692、23694a、23697、23701、23706a、23748、24076。

二、近人論著

- 丁義珪 2009 「宋代的御前文字」，北京：北京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
- 王育濟 1987 〈論北宋末年的「御筆行事」〉，《山東大學學報》1987.1: 54-62。
- (日)中村裕一 1996 《唐代公文書研究》，東京：汲古書院。
- (日)中村裕一 2003 《隋唐王言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
- 中國古代書畫鑒定組 1997 《中國古代書畫圖目(15)》，北京：文物出版社。
- 方誠峰 2011 〈祥瑞與北宋徽宗朝的政治文化〉，《中華文史論叢》2011.4: 215-253。

- 北京圖書館金石組編 1990 《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彙編》第 43 冊，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
- 汪桂海 1999 《漢代官文書制度》，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
- 李志綱編輯 2001 《中國古代碑帖拓本》，北京：北京大學圖書館；香港：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
- 俄羅斯科學院東方研究所聖彼得堡分所、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研究所、上海古籍出版社編 2000 《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6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孫繼民 2009 《俄藏黑水城所出〈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整理與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 章國慶編著 2012 《寧波歷代碑碣墓誌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陳瑞青 2007 〈從俄藏黑水城文獻看宋代公文的貼黃制度〉，《中華文史論叢》2007.2: 345-358。
- 張 禕 2009 「制詔敕割與北宋的政令頒行」，北京：北京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
- 楊世利 2007 〈論北宋詔令中的內降、手詔、御筆手詔〉，《中州學刊》2007.6: 186-188。
- 楊小敏 2012 《蔡京、蔡卞與北宋晚期政局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鄧小南 2009 〈掩映之間：宋代尚書內省管窺〉，《漢學研究》27.2(2009.6): 5-42，收入氏著（2010）《朗潤學史叢稿》，北京：中華書局，頁 236-245。
- （日）德永洋介 1998 〈宋代の御筆手詔〉，《東洋史研究》57.3(1998.12): 393-425。
- 劉後濱 2004 《唐代中書門下體制研究——公文形態、政務運行與制度變遷》，濟南：齊魯書社。
- （日）藤本猛著，胡鴻譯 2011 〈崇寧五年正月政變——對遼交涉問題上徽宗與蔡京的對立〉，原載《史林》92.6(2009)，收入《日本中國史研究年刊》2009 年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 29-61。
- Ebrey, Patricia. 2006. "Huizong's Stone Inscriptions." In Patricia Buckley Ebrey and Maggie Bickford, eds., *Emperor Huizong and Late Northern Song China: The Politics of Culture and the Culture of Politic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pp. 229-274.

A Study on the Imperial Brush and Imperial Brush Hand-Drafted Edicts under the Rule of Song Huizong, 1100-1125

Fang Chengfeng*

Abstract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Imperial Brush 御筆 and Imperial Brush Hand-drafted Edicts 御筆手詔, focusing on their styles and political implications under the rule of Song Huizong 宋徽宗. It argues that Imperial Brush and Imperial Brush Hand-drafted Edicts originated from Inner Comments 內批 and Hand-drafted Edicts 手詔 respectively, which were two routine ways for emperors to issue their orders. Both Imperial Brush and Imperial Brush Hand-drafted Edicts differed from their predecessors in the appearance of the documents rather than the order-issuing procedures. Therefore, they highlighted the emperorship by embedding Emperor Huizong's personal characteristics into the routine operation of the Song government documents.

Keywords: Song dynasty, Huizong 徽宗, Inner Comments, Imperial Brush, Hand-drafted Edict, Imperial Brush Hand-drafted Edict

* Fang Chengfeng is an associate professor in the Department of History, School of Humanities at Tsinghua University, Beijing.

